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謝駿銘

相 對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007元（即資遣費、薪資）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然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，其相對人為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准許就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文